



高校法学专业核心课程教学用书

GAO XIAO FA XUE ZHUAN YE HE XIN KE CHENG JIAO XUE YONG SHU

经济法

案例·法规·试题

主编：程荣斌 姜小川

中国法制出版社

案例 ◊ 经典案例回眸
◊ 教学案例解析

试题 ◊ 近年司考真题
◊ 名校考研真题

高校法学专业核心课程教学用书

经 济 法

案例 · 法规 · 试题

主 编：程荣斌(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
博士生导师)

姜小川(中央党校政法部法理室主任，
北京大学法学院兼职教授)

编委会成员：(按拼音排序)

胡 铭 何遐祥 刘 静
马 特 彭海青 叶良芳
杨树兴 袁文峰 周俊鹏
朱同宇

中国法制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经济法案例·法规·试题/程荣斌,姜小川主编.

—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2006.6

高校法学专业核心课程教学用书

ISBN 7-80226-164-3

I. 经... II. ①程... ②姜... III. 经济法-中国
-高等学校-教学参考资料 IV. D922.2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6)第 061143 号

高校法学专业核心课程教学用书

经济法案例·法规·试题

JINGJIFA ANLI · FAGUI · SHITI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涿州市新华印刷有限公司

开本/880×1230 毫米 32

版次/2006 年 6 月第 1 版

印张/13.75 字数/335 千

2006 年 6 月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7-80226-164-3

定价:22.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网址:<http://www.zgfzs.com>

市场营销部电话:66033393

传真:66031119

编辑部电话:66010493

邮购部电话:66033288

编辑说明

在高等学校法学专业的教学中，除了教材，还需要哪些辅助资料呢？怎样的辅助资料才能最好地满足教学需要呢？针对这些问题，我们对法学院、院校法律系的高校师生进行了广泛的调查。通过调查，发现教学中需要的辅助资料无外乎三个：一是案例，二是法规，三是试题，但是，现在的教辅用书要么是专门的案例，要么是专门的法规，要么是专门的试题，这样，就造成在一门课中，有时需要好几本教辅用书才能满足需要，增加了学生的负担。

基于以上调查，为了更好地满足法学教学需要，本套丛书紧扣教育部制定的《全国高等学校法学专业核心课程教学基本要求》进行编写。我们组织了北京大学、中国人民大学、中国政法大学、对外经济贸易大学、中国人民公安大学、湘潭大学等高校的部分教师和博士生参与编写了这套丛书。本书案例部分主要由周俊鹏、何遐祥负责编写。

本书分为三个部分：

第一部分 案例 分为经典案例回眸和教学案例解析。经典案例回眸汇聚经典案例，扩展知识面，提高理论素养；教学案例解析密切联系知识点，适应教学所需。

第二部分 法规 在一些重要的规定之下，注有“知识点提示”，帮助大家更好的理解和掌握重点法条。

第三部分 试题 分为司考真题和考研真题。司考真题收录了近两年司法考试的真题，方便读者对照司考检测自己掌握知识的水平；考研真题为读者提供了部分著名高校考研真题，帮助读者有针对性备考。

本书的特点在于全面、实用，在高等学校法学专业的教学中，在教材之外，只要再有本书，就能基本满足教学所需。

衷心希望本书能够为高等学校法学专业教育提供帮助！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06年6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案 例

经典案例回眸

一、从价格大战到价格联盟

- 中国彩电企业限价案 (3)

二、美国政府为何总跟微软过不去

- 美国诉微软案 (11)

三、知假买假,孰是孰非

- 王海打假案 (32)

四、高悬利剑之下税收犯罪为何屡禁不止

- 中国的“第一税案” (40)

五、贸易大战硝烟又起

- 美国钢铁、轴承保障措施案 (51)

六、争取劳工权益的漫漫长路

- 有关劳工权益的几个案子 (61)

教学案例解析

1. 中国建设银行有限责任公司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案

- 什么是国有独资公司? (76)

2. 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金融“特许经营”案

- 如何理解金融业的特许经营? (79)

3.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营各方的出资义务案

- 什么是中外合资经营企业？
-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的合营各方有何出资义务？……………（82）
4. **杨某诉风华制衣厂案**
- 如何理解合伙企业与第三人的关系？……………（85）
5. **四川飞亚企业公司诉万县市酿造厂不正当竞争案**
- 如何理解我国《反不正当竞争法》规定的假冒行为？……………（88）
6. **合江县电力公司不服泸州市工商局对其限制竞争行为的处罚决定案**
- 如何理解我国《反不正当竞争法》规定的公用企业滥用优势地位的行为？……………（91）
7. **盾光公司诉海虹公司不正当竞争案**
- 如何理解我国《反不正当竞争法》规定的引人误解的虚假宣传行为？……………（95）
8. **徐州合金厂诉程增强、新沂市新沂合全厂侵犯商业秘密案**
- 如何理解我国《反不正当竞争法》规定的侵犯商业秘密行为？……………（98）
9. **郭建甫诉刘景瑞商业名誉侵权案**
- 如何理解我国《反不正当竞争法》规定的诋毁商誉行为？……………（102）
10. **黄薛珠诉厦门肯德基有限公司在其餐厅就餐后在餐厅所设游乐园玩耍时摔伤赔偿案**
- 如何理解我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的经营者对消费者的安全保障义务？……………（105）
11. **张杰庭诉日本国丰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损害赔偿案**
- 如何理解生产者、经营者的产品质量责任？……………（108）
12. **赵苏诉南京市汽车联合贸易公司销售假冒北京吉普车要求按消法加倍赔偿损失案**
- 如何理解我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的经营者欺诈行为及其双倍赔偿责任？……………（112）
13. **海口旺华贸易有限公司诉吴旋君、海南椰岛股份有限公**

司饮料质量赔偿案

——如何理解我国《产品质量法》规定的产品责任？…………… (116)

14. 某电子监督检验所未申请单项计量认证为他人出具试验报告被处罚案

——如何理解计量认证行为的性质？…………… (119)

15. 烟草行业零售价格维持的反垄断规制案

——如何理解烟草行业零售价格维持行为的性质？…………… (122)

16. 吉星公司会计和出纳联手贪污贴现利息案

——国家对财务舞弊行为有何审计监督措施？…………… (126)

17. 加强法律在宏观调控中的作用——从江苏铁本案谈起

——如何理解国家的宏观调控行为？…………… (130)

18. 计划和垄断造成缺电

——如何理解计划和垄断对国家经济的影响？…………… (133)

19. 一幢楼仅评估 150 元,巨额国资如何在改制中流失

——对国有资产应该如何保护？…………… (135)

20. 政府买一台电脑也要向人大报告

——应该如何加强对预算编制的管理？…………… (139)

21. 财政部 2004 年内债发行工作圆满结束

——如何理解国债的性质及其发行？…………… (142)

22. 税务机关直接行使代位权违法案

——税务机关应该如何行使代位权？…………… (144)

23. 某酒店不服地税局税收保全措施决定案

——税收保全行为应该如何实施？…………… (147)

24. 恩威集团税案

——应该如何加强对税收征收的管理？…………… (150)

25. 某商业银行 A 市分行华新支行被吊销营业许可证案

——如何对商业银行设立分支机构进行监管？…………… (154)

26. 海南发展银行关闭清算案

——金融机构退出市场时如何对存款人利益加以保护？…………… (157)

27. 中美钢铁贸易纠纷案

——如何理解对外贸易中的保障措施?	(160)
-------------------------	-------

第二部分 法 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	(165)
(1999 年 8 月 30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	(172)
(1997 年 2 月 23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	(184)
(2001 年 3 月 15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	(188)
(2000 年 10 月 3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	(193)
(1993 年 9 月 2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201)
(1993 年 10 月 3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211)
(2000 年 7 月 8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225)
(1997 年 12 月 29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234)
(2002 年 6 月 29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250)
(1994 年 7 月 5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	(266)
(2001 年 4 月 28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	(284)
(2005 年 10 月 27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	(290)
(2003 年 12 月 27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	(300)
(2003 年 12 月 27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	(310)
(2003 年 12 月 27 日)	

第三部分 试 题

司考真题

一、单项选择题	(331)
二、多项选择题	(336)
三、不定项选择题	(342)
四、案例分析题	(344)

考研真题

1. 北京大学 2005 年经济法专业试题及解析	(365)
2. 中国人民大学 2005 年经济法专业试题及解析	(375)
3. 武汉大学 2005 年经济法专业试题及解析	(389)
4. 西南政法大学 2005 年经济法专业试题及解析	(401)
5. 西北政法学院 2005 年经济法专业试题及解析	(415)

第一部分 案例

JINGJIFAANLIFAGUISHITI

✱ 著名案例回眸

✱ 教学案例解析



著名案例回眸

一、从价格大战到价格联盟

——中国彩电企业限价案

20 世纪 80 年代初，彩电是高利润率的行业，我国的彩电行业开始大量建厂，并逐步形成相当规模。90 年代以来，随着市场竞争日趋激烈，一部分生产规模大、经济实力强的企业在市场竞争中脱颖而出，企业规模不断扩大，彩电生产集中度不断提高。近年来，国内彩电市场达到饱和，加之出口不畅，彩电生产能力相对过剩。为了刺激消费，彩电企业只好降价。经过连续几轮的降价，彩电行业的利润率已降至 5% 左右。

2000 年 6 月 9 日，9 家彩电企业的负责人在深圳集会，宣告成立“中国彩电企业峰会”，形成彩电企业价格联盟。减产、限产、保价、提价成为峰会主题。峰会推出彩电最低限价，并宣布从即日起在全国范围内执行新价格，各类彩电价格平均上涨至少 10%。峰会规定，凡低于最低限价的产品均视为质量和性能没有保证的。峰会还决定，峰会单位将联合组成调查团进行监督检查，违反者将被逐出峰会。

6 月 21 日，第二次峰会在南京召开，议项为逼迫峰会成员涨价。

7 月 12 日，第三次峰会召开，继续维持前两次会议的限价口径。

随后，北京召开了规范彩电市场的工作座谈会，信息产业部、国家计委的有关领导和长虹、康佳、TCL、创维、乐华、海信、熊猫、厦华、西湖、金星等国内 10 家彩电企业的代表出席了座谈会。信息产业部负责人在会上表示，经过认真研究，信息产业部认为，9 家企业在“中国彩电企业峰会”上通过对话的形式共商彩电行业发展大计，在自愿的基础上加强推进技术开发和开拓国际市场方面的合作，这种做法应当予以肯定，但是 9 家企业研究制定的制止不正当竞争的具体做法违反了我国《价格法》的规定，必须予以纠正。

参加规范彩电市场工作座谈会的与会人士共同认真分析了上半年以来彩电市场和整个行业的形势。他们认为，2000年以来国内彩电市场的激烈市场态势主要是供大于求的供求关系造成的，市场需求的相对不足和生产能力的相对过剩是不断发生彩电价格大战的直接原因，要做好规范彩电市场工作，既要反对价格垄断，更要反对低价倾销。鉴于此，与会人士建议有关部委应继续采取发布彩电行业生产平均成本的办法来规范彩电市场秩序，对在中低价格倾销彩电的企业应当依法查处。

对此，“中国彩电企业峰会”的成员——国内9大彩电企业做出了一份共同的声明：支持政府依法规范市场。这份声明中说：峰会提出的措施主要是商定最低限价和成立价格巡查小组，与《价格法》相抵触，对此，我们已经予以纠正。声明呼吁：政府有关部门为了彩电行业的健康发展，迅速采取有力措施，制止低价倾销现象，规范彩电市场。声明中表示，今后峰会还将继续在行业主管部门的指导下，就彩电业的发展大计进行不定期的协商与沟通。

一、如何看待我国彩电业从价格战争到价格联盟的变化？

众所周知，彩电业是我国最早进入市场、最先形成规模的产业之一，长虹、康佳、TCL等彩电生产企业经过多年的努力不仅占领了国内市场，而且形成了一批知名的国产品牌。目前我国彩电业已经进入发展的成熟期，一个重要的表现是彩电的供大于求和生产技术的日臻成熟。目前，国内彩电市场年销量为2000万台左右，但彩电的生产能力已经超过4000万台。在严重的产销失衡状态下，生产方必然面临着一种整合，而在中外许多经济实践中，价格战被证明是这种整合最简单、最直接也往往是最有效的方式。我国彩电业选择了这条路，面临同样问题的空调、燃气热水器等家电行业也燃起了价格战的浓浓硝烟，而从未加入过价格战的汽车业近来也有一些“炮声”传来。

造成彩电价格战持续不断的原因有哪些呢？应该说，原因是多方面的：

首先是社会资源配置的不合理性。多年来重复建设，盲目引进，导致生产能力大大过剩。一些企业片面追求所谓的“规模效益”，一味地上生产规模，导致供求严重失衡。

其次，由于国产彩电业在核心技术方面未取得实质性突破，只能无休止地进行概念炒作。在同质化竞争中，价格战理所当然成为首要选择。

再次，行业内缺乏准入和退出机制是造成价格战的另一原因，加上地方保护主义观念作祟，使得“优难胜、劣难汰”。

最后，彩电的需求弹性较小，城市居民彩电保有量较大，而大家一致看好的农村市场也因为农民收入增长缓慢，支付能力不足，有效需求增长不快而迟迟不能快速启动。价格战不等于无序的市场竞争。理性的价格战无可厚非，它是行业成熟度和市场经济发展到一定时期的产物。

当然，连绵不绝的价格战也说明彩电行业集中度还不够，内部资源有进一步整合的要求。因此，价格战在一定时期内还会持续下去，只是在各个阶段表现的程度和方式不同。可以肯定的是，今后价格战将不再是企业参与竞争的主要手段，而技术创新、质量创新、服务创新、管理创新才是企业参与竞争的重要举措。

在我国市场经济还处于初级阶段，特别是国有企业产权尚不彻底明晰的情况下，非理性的价格战是不可取的，政府和行业主管部门应加强这一方面的监管和正确引导。

这些年国产彩电业虽然做大了，市场占有率提高了，但由于缺乏核心技术支撑，规模虽大，竞争力却不强。国产彩电赖以比拼进口彩电的低价策略已将整个行业逼到了衰退的地步，在这场历时数年的混战中，参战的每一方都是伤痕累累、体无完肤。面对中国彩电业的现状，面对经济全球化、竞争国际化、技术高新化的竞争格局，更需要企业家登高望远，把企业之间由单纯的竞争关系转化成新型的竞争合作关系。通过紧密的技术合作，抢占技术制高点，开发竞争力更强的新产品，开拓更大的国际、国内市场空间，结成利益均沾、风险共担的“战略联盟”。

（一）价格战是好事还是坏事？

市场是一只无形的手，它生来反对垄断、鼓励竞争，而竞争就包括着质量、服务、价格诸方面。应该说，价格战总体是件好事，因为价格战的产生是行业成熟度和市场竞争发展到一定程度的产物，在垄断条件下或在幼稚产业期都很难想象能有价格战的空间。从彩电业来看，经过多年的发展，制造彩电产品的标准化程度已经很高，产品质量相差不多，在质量上

的竞争已经不能成为优胜劣汰的制胜法宝，而价格的竞争成为了一个必然的选择。通过价格竞争，既可以激发企业的危机意识，又有利于激活企业的创新能力，还有助于淘汰低水平的竞赛者，实现资源的有效合理配置，从而在激烈国际竞争中站稳脚跟，壮大自己，而最终受益的还是广大消费者。

价格战比拼的是实力，谁能在价格战中以最低价保持最高利润，谁就能在市场上立足。价格战促使各个企业力争达到效益最大化，从各个环节去降低成本，于是减人增效、提高劳动效率、减少流通环节等等在价格战中不再是口头文章，而是实打实的必然决策。这对于企业形成规模经济、对于形成有国际竞争力的行业都是大有益处的。几年来，彩电行业本身就在价格战中逐步成长、成熟，最后形成了今天这样的格局。

（二）价格联盟对不对？

中国彩电企业峰会是由上述九家企业自发组织的一个自愿的、松散的经济合作组织。该峰会的成立，旨在使中国彩电企业之间建立一种竞争基础上的新型合作关系。但对于其彩电限价协议的合法性及其相关的做法，则有待分析。

1. 彩电限价违反《价格法》吗？

面对日趋激烈的市场竞争，这些彩电企业不仅不加强科研开发、降低生产成本、扩大产品出口，反而打着“发展民族产业、规范市场”的旗号，召开所谓峰会，制定最低限价，大搞价格同盟，意图通过订立限制降价维持和抬高彩电的价格，在企业之间形成一个价格卡特尔，以获得更高的利润，属于典型的垄断行为。

所谓“联盟”、“峰会”制约了企业竞争，每个厂家由于产量不同、技术水平不同，其产品的成本是不一样的，最低限价损害了其他彩电企业的权利，三企业因为担心报复行为而不敢降价，损害了企业的自由定价权，其结果是彩电企业平分市场份额，致使彩电行业的竞争受到限制。

这种“峰会”还使得消费者无法在价格上进行选择，只能高价购买彩电，接受不公正高价。《价格法》第3条明确规定，价格必须是“由经营者自主制定，通过市场竞争形成”。《价格法》第14条规定：“经营者不得相互串通，操纵市场价格，损害其他经营者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价格联盟显然违反了《价格法》。所谓的“峰会”在我国现阶段也是违法的。

国家计委（现发改委）价格处也明示此乃相互串谋操纵市场的违法之举，公众与媒体的质疑、批评之声也不绝于耳。结盟企业辩称，限价是为反对行业内低价倾销和恶性竞争所采取的无奈之举。他们认为：9家企业并非联手哄抬价格，只是把价格回调到行业平均成本的水平。他们的法律依据同样是《价格法》：以低于成本的价格进行销售，是一种倾销行为。但是，九大企业并没有用法律手段起诉那些“低价倾销者”。“低价倾销”固然违反《价格法》，但“串谋抬价”同样也违反《价格法》。

《价格法》是一部政府为了规范市场行为的立法。市场主体包括经营者和消费者。立法的目的是要保护经营者和消费者双方的权益，促进市场的公平竞争。从这个角度上讲，不能只看到消费者是否受到伤害就去约束经营者；反之亦然。这里有一个市场调节的作用。换句话说，立法的初衷是适应市场经济发展的需求，要的是市场经济规律的调整，人为的调控只起辅助作用。所以对价格战基本判断要基于是否符合经济发展的规律，有利的就应给予保护、促进；不利的应给予打击、限制。

9家企业的这种做法违背《价格法》不说，这还意味着本来是在市场经济中成长、尝到市场经济甜头的彩电行业却要用非市场的手段来解决问题。而这一次市场没有给这个所谓的价格同盟以任何的好脸色。

2. 可以宣布其他企业产品是没有质量和性能保证的吗？

根据《反不正当竞争法》第14条规定：“经营者不得捏造、散布虚伪事实，损害竞争对手的商业信誉、商品声誉”。但联盟者在形成价格卡特尔的同时，宣布其他以低于行业价格销售的产品都是伪劣产品。这一说法显然缺乏事实根据，所以理应视为违背了《反不正当竞争法》。不管联盟者给出何种解释，法律终归绕不过去。

2000年7月以来，南京、北京等地的家电商场以各种方式降低彩电价格的声音此起彼伏，至于彩电企业是否在幕后参与降价行为也是众说纷纭，但是不可否认的是最低限价、行业自律等有行政为之嫌的做法在其中显得飘摇无助。顺市场规律者生，逆市场规律者亡，限价限不住市场，彩电峰会的成员们在尴尬中体会到了市场的力量。

二、对限制竞争的行为应该如何进行规制？

彩电峰会也是我国彩电行业从相互攻讦、指责到对话、合作的良好开端，它建立了一个竞争、合作的新机制，在行业内联手进行开发、共同促进进出口等方面开了一个好头。但是如果把一个合作的聚会搞成一个有行业托拉斯之嫌的组织，那么就形成了一种变了形的垄断，应该坚决反对。走在市场经济之先的彩电行业出现的这一事件，对其下一步的发展有重要意义，而对其它行业未来的发展也有许多可借鉴的价值，从这种角度看这未必是件坏事。

那么我们如何对限制竞争进行规制呢？我国现有的《价格法》和《反不正当竞争法》在精神上是一致的，但还没有统一的反垄断法，也没有关于限制竞争协议的法律制度。《反不正当竞争法》虽然对限制竞争协议有所涉及，比如禁止串通招标投标行为，但是非常不全面、不系统。以下结合反垄断法的理论，对限制竞争协议的程序性和实体性规制进行说明。

1. 实体方面的规制

由于限制竞争协议通过限制市场竞争来牟取超额利润，不仅会损害其他经营者的合法权利，而且损害了消费者的利益，破坏了市场竞争机制，因此，各国反垄断法对于这种行为加以禁止，并予以严厉的惩处。日本《关于禁止私人垄断和确保公正交易的法律》第3条规定，“事业者不得实行私人垄断和不当交易限制。”德国《反对限制竞争法》第1条开宗明义地指出：“处于竞争关系的企业之间达成的协议、企业联合组织做出的决议以及联合一致的行为，如以阻碍、限制或扭曲竞争为目的或使竞争受到阻碍、限制或扭曲，则是禁止的。”一般而言，反垄断法禁止经营者订立以下排除或限制竞争的协议：（一）确定、维持或者变更商品的价格；（二）串通投标；（三）限制商品的生产或者销售数量；（四）分割销售市场或者原材料采购市场；（五）限制购买新技术或者新设备；（六）联合抵制交易；（七）其他限制竞争的协议。

限制竞争协议行为不仅会损害其他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利益，还会破坏公平竞争秩序，损害社会整体利益。因此，反垄断法一般对限制竞争协议行为设定多种形式的法律责任：一种是民事赔偿责任，即行为人对受